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嘉联支付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为嘉联支付有限公司向银行的授信需求设立总额度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避免流动资金风险，节约审批时间及审批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保障全资子公

公司经营融资需求和日常业务开展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转让金服技术 72%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转让金服技术 72%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

梅培培

钱瑜

张金燕

2019 年 5 月 30 日